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发生补充质押情形，具体如下：

（一）、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类型	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唐灼林	是	11,270,000	4.16%	0.73%	否	是	2020-3-5	解除质押交易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名称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灼林、唐灼棉	406,622,702	26.32%	175,730,000	187,000,000	45.99%	12.10%	0	0.00%	0	0.00%

注：公司控股股东唐灼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灼棉先生合计持有的股份中，包含按《公司法》规定，唐灼林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锁定75%的高管锁定股，该部分高管锁定股不作为限售股份认定。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灼林先生、唐灼棉先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中累计被质押的数量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未达到50%，已被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